

成為聖潔的生命

神要我們開始分享聖潔的生命，祂用祭司的衣袍來講述聖潔的生命。聽見聖靈說：亞伯拉罕與摩西兩個人並沒有什麼與眾不同的特性，他們乃是跟隨神的心意而走，因而在他們的生命裡能夠披戴神的聖潔。世人或基督徒對聖潔常有一個很抽象的想法，會感到要得著聖潔的生命是難的，是構不到的，因此心想既然做不到，所以就採取忽略的態度，覺得那是聖人或是那些有特別被呼召的人才能做到，但聖經說：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。」（彼前二 9）這裡很清楚地說到所有的基督徒都要成為君尊的祭司，是神聖潔國度的子民。可見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達到神所要求聖潔的生命，能成為聖潔國度的子民。

「我的心哪，你要稱頌耶和華！耶和華—我的 神啊，你為至大！你以尊榮威嚴為衣服，披上亮光，如披外袍，鋪張穹蒼，如鋪幔子。」（詩一〇四 1-2）神以尊榮威嚴為衣裳，並且披上亮光。我們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亞當與夏娃在沒有墮落之前，他們是被神的榮光所充滿的，是披上亮光為外袍，但亞當犯罪後，披在他們身上的榮光失去了，因此他們才能看見自己是赤身露體的；於是亞當與夏娃用無花果葉作衣裳，但是主卻用動物的皮給他們作衣裳來穿上，使他們能夠再一次地活在神的面前。

從這裡看見人因自己所行的惡，想要藉著外在的裝飾披在身上，用來遮掩自己的罪顯然是沒有果效的。神想要使有罪的、墮落的人類再一次的恢復，使其生命是有尊榮、有榮耀的。於是神吩咐摩西說，給亞倫做大祭司的衣服是為榮耀、為華美的。這代表的是神想要顯明，當披上基督時我們的生命就能夠成為榮耀與華美，這是神的心意；祂想要在我們的身上能顯出神的榮耀，大祭司身上所穿的衣袍是預表我們所要穿著的屬靈衣服。

剛重生得救的人，他像是一個屬靈的嬰孩，屬靈的嬰孩是沒有穿衣服的，就如同從母腹剛生出來的嬰孩一樣是沒有穿衣服的；主耶穌基督對老底嘉的教會提出了一個警告說，「你說：我是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；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的。」（啟三 17）主說他們是沒有穿衣服的，「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，叫你富足；又買白衣穿上，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…」（啟三 18）主向他們說：要來買白衣，買公義的袍子穿上，使你不致於是赤身露體的。

我們是被揀選成為聖潔的祭司（彼前二 9），要成為祭司首先必須披上救恩的衣裳（詩一三二 16）。救恩的衣裳指的是行在真理中，有基督的義在他的生命裡面。一個屬靈生命越來越成熟的人，他對於神的話語能真實的應用在生命裡且活出來。若是對神的真理沒有更多的認識，仍然會是赤身露體的，所以彼得說「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。…」（彼前二 2）唯有神的真理會使屬靈的生命得以漸長，並且身上有衣裳可以穿上。

接下來看神所命定設計的大祭司的衣袍。大祭司的衣袍共有三層（出二十八），第一層是細麻布作的，這細麻布有三樣：一個是褲子、內袍及皮帶；第二層是藍色的外袍；最外層是以弗得及連接以弗得、胸牌的藍色帶子及胸牌。除此以外，頭上有冠冕及精金，在精金上面寫的是歸耶和華為聖。這三層衣袍所預表的是：這一層是重生；第二層是降服在聖靈的引導與教導，第三層是將神的真理和啟示揭開來。

我們的生命並不是能一次立即性的穿上這三層的衣袍，是隨著生命成長的層次而逐漸披上加增的，以致於使生命可以得著豐滿的救恩。

保羅說要披上基督（羅十三 14）。我們首先要披上的是基督公義的細麻衣，「耶和華 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。」（創三 21）他們因為犯了罪，靈裡的生命死了，無法與神再有交通，身上也失去了父神的榮耀，於是神給他們披上羊皮，代表有一個新的生命，指的就是重生，因著這羊皮使亞當的身上能再一次恢復神的榮耀，能與神有交通。

大祭司第一層的衣袍指的就是重生的意思。主不只是要赦免我們的罪，使我們蒙救贖，更要恢復生命的榮美。神用衣袍將我們遮蓋在耶穌基督裡，因此所有在耶穌基督裡的都必須再一次的有發展，進而顯出神的榮耀與華美來。當重生時有基督的種子在我們裡面，我們須要去相信，並且使我們的生命不斷的得以成長，以致於顯出基督的榮耀來。

第一層次的衣袍有三個物件，都是細麻衣做的。先看內袍和裡面穿的褲子：內袍遮住的是比較隱私的部分，因為每一個人內在所隱含的罪性是相當的複雜，有各樣形形色色的罪性交織在我們的裡面，有時是不容易顯露出來的，或是不敢顯露出來的。「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，並潔除我的罪！因為，我知道我的過犯；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」（詩五十一 2-3）「我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。」（詩五十一 5）「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？願你赦免我

隱而未現的過錯。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，不容這罪轄制我，我便完全，免犯大罪。」(詩十九 12-13)

神用細麻布做內袍遮蓋我們，聖經說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」(詩三十二 1)神知道我們裡面有許多隱而未現的過犯，甚至有一些會犯罪的權勢在裡面，但因還沒有犯此罪而不知道裡面原來有這個權勢，就如同大衛一樣，當有適當的環境時，裡面犯罪的權勢便會顯露出來，我們才恍然大悟地知道原來我們會有這樣的過犯，但是神卻賜下祂的恩典，用耶穌基督來遮蓋我們的過犯。

穿上細麻布做成的內袍，意味的是我們有新的生命，這新的生命在基督的裡面是被遮蓋住了。這件內袍是從肩膀到腳踝，這預表著它是遮蓋所有的人類，意思就是遮蓋所有屬血氣的；其次是皮帶，因為皮帶是將褲子（救恩）綁住，預表用真理的帶子將所得的救恩繫住，且使我們的肉體不被顯露出來。

當人接受耶穌基督成為救主時，我們裡面開始有一個新生命，心思開始得更新。細麻衣指的是公義，是使人可以有完全的公義，細麻衣所講的就是在猶大書 3「同得救恩」，意思指的是基本的救恩。

救恩是有三個層次，我們需要不斷地前進，能進到完全的救恩裡面。

首先來講第一個層次的救恩。「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麼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」(羅六 1-2)我們同樣接受了死亡與審判，當耶穌從死裡復活後從墳墓裡出來時，人開始可以經歷到這個復活的生命。保羅說：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因為死亡的權勢已經被摧毀了，意思是我們的罪性已經被毀滅了。我們什麼時候死了呢？當耶穌基督死了以後，同樣的我們也死在十字架上，所以這個罪性對我們來說是已經沒有力量了，是已經斷絕了。因此我們既被基督的義所遮蔽，就不能繼續活在罪惡裡。

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」(羅六 3)洗禮是一個預表，受洗是進到基督的裡面，是進入祂的死；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」(羅六 4) 我們經過受洗後，應當彰顯出新的樣式，是要顯出父神榮耀的樣式，通過受洗預表我們經歷了死亡和復活，使我們可以走在得勝的道路，這是我們所穿的第一層的衣服。穿上第一層的衣袍，預表的是擁有「基本

的救恩」，得勝會開始在我們的身上。

當時耶穌基督在地上行走時，有人想要去碰觸祂的衣袍，當碰觸到祂的衣袍時就可以得著醫治。醫治也是基本救恩的一部份，然而生命不應當只是停留在得著基本的救恩，僅是穿上第一層的衣服。

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「他帶我回到殿門，見殿的門檻下有水往東流出（原來殿面朝東）。這水從檻下，由殿的右邊，在祭壇的南邊往下流。他帶我出北門，又領我從外邊轉到朝東的外門，見水從右邊流出。他手拿準繩往東出去的時候，量了一千肘，使我蹚過水，水到踝子骨。他又量了一千肘，使我蹚過水，水就到膝；再量了一千肘，使我蹚過水，水便到腰；又量了一千肘，水便成了河，使我不能蹚過。因為水勢漲起，成為可湊的水，不可蹚的河。」（結四十七 1-5）有一條河流，這條河流剛開始只是到踝子骨，這是第一層所到的地方，就是基本的救恩。第二層是大祭司藍色的外袍所遮蓋的：就是水流到膝蓋；第三層是以弗得所遮蓋的地方，水流之後到了腰；接著水流高過頭成為可湊的水，這是冠冕所穿戴的位置。

白色的內袍是遮蓋住我們肉體的思想，意思是說除去舊人，使我們在基督裡成為一個新造的人。神用真理的帶子綁住我們，乃是將整個新的生命綁在一起。因著認識真理，使我們越來越走向神的公義。公義的意思是站在對的位置，父神的標準與人自認為是對的有所不同，因此我們必須要去認識神的真理，以神公義為標準時，生命就會有所改變。

要從這些抽象的預表活化在生活裡，有一個很重要的要素，那就是「愛」。

「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他了，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」（約壹五 3）若在神的面前有真實的愛在裡面，神就能夠做成祂的工作，能將救恩一層一層的加在我們的身上，如同祂做在亞伯拉罕和摩西的身上。沒有一個人有任何的藉口說我又不是摩西，也不是亞伯拉罕，因他們有其特別的呼召，我沒有這個特別的呼召，若有這樣的想法是錯誤的。聖經講的很清楚，我們都要成為君尊的祭司，是神聖潔國度的子民。這個呼召是給每一個人，誰能夠回應這呼召呢？是那些願意對耶穌基督有一個絕對愛的人。這個「愛」不僅是說我要愛祂，而是要從實際的生活裡去跟隨，從而建造出愛的生命，是有愛神的紮實度。

神現在要建造我們的生命，祂要我們學會跟隨，就如同我們出去傳福音。我們一步一步的跟隨，顯出願意守神的誡命，願意去愛人。神若在今天指教我

的心，叫我要給予誰，我就願意給予誰，那就是我的跟隨；若神今天指教我的心說，饒恕、原諒這件事情或這個人，我因願意跟隨，因此我就此打住不再埋怨與憤怒。

神的生命是每一天紮紮實實的在我們的裡面作成祂的工作，我若每一天願意一步一步的跟隨，就是顯明我對神的愛；所以聖經說神的誠命不是難守的、是容易的。如果我們真實的愛祂，神就可以在我們裡面慢慢的做成祂的生命，使我們可以披戴大祭司的外袍，能承接祂在我們生命中的託付，可以為著神的百姓或失喪的靈魂來到神的面前成為一個代求的人。大祭司不是一個名字，乃是代表一個位份可以來到神面前代求。但是聖靈向我強調，即使穿著藍色的外袍，穿上以弗得，披戴十二支派的寶石，頭戴冠冕寫著歸耶和華為聖，如果沒有穿上內袍，那麼仍然會被擊殺。這意思是如果只是外在顯出好像有那樣的權柄、有那樣的行為，但卻不去對付內在隱藏的生命，或是隱藏的罪，這樣在神的面前仍然不能夠擔任這個位份。

聖潔是從我裡面那看不見的地方開始做起，我們要披戴聖潔為裝飾，這是要從裡面的心思和行為開始做起。裡面披上的是細麻衣，是披上基督的義。當我回轉歸向耶穌基督，願意愛祂，呼求祂使我能夠勝過內在所有的衝突、掙扎和一切的罪，祂會幫助我並會為我披上這救恩的衣袍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請你敘述大祭司身上所穿衣袍有那三個層次？並請敘述救恩的三個層次？
2. 我要怎樣回應神，能成為聖潔的祭司呢？聖經說：神的誠命不是難守的，我要如何遵守祂的誠命呢？